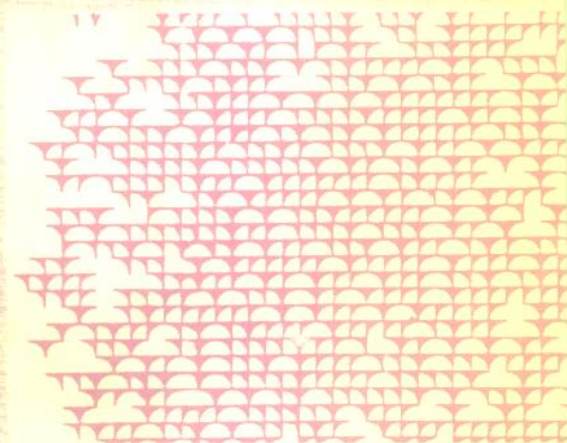


技 术 市 场

◆ 赵绮秋 编著



◆ 书目文献出版社

JI SHU SHI CHANG

401767

现代信息管理丛书

肖东发 谢新洲 主编

技术市场

赵绮秋 编著

书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技术市场/赵绮秋编著.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7.6
(现代信息管理丛书)

ISBN 7-5013-1334-2

I. 技… II. 赵… III. 技术贸易—市场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0961 号

现代信息管理丛书

肖东发 谢新洲 主编

技术市场

赵绮秋 编著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875 印张 147 千字

1997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5013-1334-2

G·366 定价:9.50 元



序

随着人类逐步走向信息时代,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信息是与物质、能源并列的三大社会支柱之一。知识就是力量,信息就是财富,信息作为一种资源在社会生产和人类生活中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是,信息成为资源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对信息的管理。如果没有信息的加工、处理和有序化,信息也可能带来预想不到的麻烦。因此,对涉及信息活动的诸要素(人、信息、信息技术、信息政策等)进行科学、合理的组织和控制,实现信息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既是信息科学的重要研究领域,也是管理科学的新兴研究领域。

80年代以来,“信息热”在中华大地蓬勃兴起,其热潮一浪高过一浪。信息一词在社会上得到了频繁的使用,信息的重要性得到了全社会的普遍认同,信息的价值开始得到社会各界的承认。与此同时,信息管理实践活动也逐渐在政府机关、企业团体等社会组织机构中发展起来,并建立起了各种各样的信息管理系统。但对于信息管理的理论研究在我国还显得相当薄弱。理论的落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信息管理活动的深入发展,影响着我国的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当前我国正面临着继续深化体制改革和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大好形势,可以预料,信息管理活动的发展必将对推进改革开放进程产生更为积极的影响。不断完善我国的信息环境,发挥科技进步在国民经济增长中的作用,加快发展信息产业和信息经济,将是90年代我国信息管理的主要目标。开展信息管理的理论研究,是当今时代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北京大学信息

管理系的肖东发、谢新洲组织了一批专家学者及时站到了该研究领域的前沿,为我国的信息管理研究做了开拓性的工作。他们结合自己的教学实践和工作经验,潜心探索信息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取得了不少有益的成果。现在由肖东发、谢新洲主编,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的我国第一套《现代信息管理丛书》,大都是这些研究成果的结晶。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对于推动我国的信息管理学科理论研究,普及信息管理知识,提高全民信息意识和信息能力,都会产生积极的作用。我希望,这套丛书能引起全国广大信息管理工作、经营决策工作者的关心和兴趣,并给予真诚的批评和支持,使我国的信息管理研究出现一个更加欣欣向荣、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中国信息产业协会会长

陈 先

目 录

第一章 技术市场概述	(1)
第一节 市场的概念	(1)
第二节 技术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5)
第三节 开拓发展技术市场的指导方针	(12)
第四节 技术市场的运行机制及其功能	(16)
第二章 技术商品	(26)
第一节 技术商品的概念	(26)
第二节 技术商品的特征	(29)
第三节 技术商品的价格	(32)
第四节 技术商品的产权关系	(40)
第三章 技术合同	(50)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	(5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基本类型	(53)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65)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72)
第五节 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85)
第四章 技术市场经营	(98)
第一节 技术市场经营的范围和功能	(99)
第二节 技术交易的基本程序和方式	(104)
第三节 技术中介及技术经纪人	(110)
第四节 技术经营的策略	(117)
第五节 技术创新	(124)
第五章 技术市场管理	(128)
第一节 技术市场管理的原则、功能和任务	(128)
第二节 技术市场的主管机构及职责	(133)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134)
第四节	技术交易的市场管理	(137)
第五节	技术市场的税收管理	(147)
第六章	技术贸易与世界市场	(155)
第一节	世界市场	(155)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	(158)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164)
第四节	机遇和挑战	(174)
附 录	有关技术市场管理的主要法规目录	(180)
主要参考文献		(182)

第一章 技术市场概述

实行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放技术市场,是我国科技系统运行机制的重大变革和突破,是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一项带根本性的措施。通过开拓技术市场,能疏通技术成果流向生产的渠道,改变单纯采用行政手段无偿转让成果的做法,使科研机构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

第一节 市场的概念

一、市场的基本概念

市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狭义的市场是指有形市场,即商品交换的场所。人们为了出卖自己的产品和购买自己所需的产品,要选择适当的地方进行。买卖双方固定的场所进行交易,这种地方就形成市场。百货商店、集市贸易、交易会等都属此类市场。

广义的市场是指商品的流通领域,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它包括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已不局限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而是贯穿于整个交换过程的终结,这就形成了无形市场。所谓无形市场,是指没有固定的交易场所,而是靠广告、中间商及其他交易形式,去寻找货源或买主,沟通买卖双方,促进交易。某些技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都是无形市

场。

市场的交换关系,实质上是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以及生产者和经营者内部彼此之间的关系。因此,市场上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关系的统一,是社会经济活动中交换关系的总和。简言之,哪里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哪里就有市场。

市场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市场是生产力在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商品交换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的。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共同劳动所得到的产品极其有限,维持生活尚且困难,不可能有剩余产品用来交换,因而不存在形成市场的物质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市场是不可能出现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产品有了剩余,商品交换便开始出现,市场也随着社会分工进一步扩大,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人们对市场的依赖度日益增加,市场便逐渐繁荣起来。在当今社会,市场已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成为人类经济活动的枢纽,连接着从生产到消费的全部过程。

二、市场体系

市场的产生和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市场是单一的商品市场,其规模也比较小。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不仅在外延方面扩大,而且内涵方面也增加了新要素。在比较发达的社会化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已经是一个包含各种特殊市场的市场体系。在市场经济中,要有效地配置资源,就必须有一个完整的市场体系。

市场体系是相互联系各类市场的有机统一体。它不仅包括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而且还包括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和产权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

市场体系内部各类市场之间存在着相互制约、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关系。如果某一分类市场发育不全,发展滞后,就会影响其

他市场的发育和功能的发挥,从而影响市场体系的整体效能。因此,市场是否形成一个系统,直接关系到市场运行的效率和市场功能的发挥。

市场体系必须具有统一性和开放性。这是市场体系的本质要求,是市场体系的特性。

市场体系的统一性,是指各分类市场在国内地域间是一个整体,不应存在行政分割与封闭状态。部门或地区对市场的分割,会缩小市场的规模,限制资源的自由流动,从而大大降低市场的效能。因此,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应该是全国一盘棋,是统一的而不是分割的。

市场体系不仅要求具备统一性,而且要求具备开放性。不仅要国内开放,而且要对国外开放,把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联系起来,尽可能地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并按国际市场所提供的价格信号来配置资源,决定资本流动的走向,以达到合理地配置国内资源和利用国际资源的目的。反之,封闭的市场体系不仅会限制市场的发育,也会影响对外开放和对国际资源的利用。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所实行的开放政策,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

我国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各种市场包括技术市场已经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起来。但是,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体系的过程中,还有不少障碍,主要是:各类市场间发育不平衡;生产要素市场发育严重滞后;部门和地方对市场的分割和封锁较为严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价格形成机制尚未建立;各类企业尚未真正做到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市场法规建设滞后等。为此,《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当前要着重发展生产要素市场,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

争,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

三、市场运行的规则

正如道路的通畅需要有一定的交通规则一样,市场的运行也需要有一定的规则,市场规则是有关机构(政府、立法机构、行业协会等)按照市场运行的客观要求制定的或沿袭下来的,由法律、法规、制度所规定的行为准则。它们是参与市场活动的各方必须共同遵守的。

市场规则可分为两大类:体制性规则和运行性规则。前者主要包含在一些承认和维护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制度之中,保证市场运行主体的财产所有权及其收益不受侵犯。后者则寓于政府制定的关于市场活动的法规和条例之中,包括进入市场的各主体的行为规范以及处理各主体之间相互关系的准则。这些规范和准则明确了市场上什么是不可以做的,要求任何市场主体只能在不损害公众利益的前提下追求和实现自身的利益。

具体地说,市场规则大致包括下列内容:

1. 市场进入规则

市场的进入需遵循一定的法规和具备相应的条件。

2. 市场竞争规则

这是保证各市场主体能够在平等基础上充分竞争的行为准则。用以防止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排除超经济的行政权力的不当干涉,消除对市场的分割和封锁以及对部分市场主体的歧视性待遇等。

3. 市场交易规则

这是关于市场交易行为的规范和准则。例如,交易必须公开,除涉及商业秘密之外,一般的交易活动都要在市场上公开进行;一切交易都必须在自愿、等价、互惠的基础上进行,严禁欺行霸市和强买强卖的行为。

四、技术市场的概念

技术市场的概念亦有两方面。狭义的技术市场,是指技术商品交换的场所,它有一定的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如技术交易会、技术商店等。广义的技术市场,是指将技术成果作为商品进行交易,并使之变为直接生产力的交换关系的总和。它包括从技术商品的开发到技术商品的应用和流通的全过程。

技术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当前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一个生产要素市场。

在技术市场中除了应遵守一般的市场规则外,还应遵循知识形态商品交换的特殊的规则。这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它是我国技术市场的基本准则,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发展科学技术的重要大法。

第二节 技术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技术作为一种知识形态的商品,通过市场交换进行传播,是在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基础上产生的,是伴随着大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而兴起的。社会分工导致技术占有者与使用者分离,商品经济又激发企业获取新的技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便出现了技术有偿转让,产生了技术市场。因此,技术市场是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高度发展阶段的产物。

一、国外技术市场

技术作为商品进行交易,在国外已有 500 多年的历史。1474 年 3 月 19 日,在当时商业较发达的意大利威尼斯产生了被世界公认的第一个专利制度,从法律上初步肯定了技术可以作为商品进

行交易。但是,由于当时商品经济还不够发达,专利难以发挥更大作用,科学家的发明还是无偿提供给社会,技术可以相互抄袭、仿效。又过了半个多世纪,随着贸易的发展,专利制度从威尼斯传到英国。资本家为了获得更大的利润,一方面不断采用新技术增加生产,一方面则要求法律来确认技术作为他们的私有财产,以达到垄断技术的目的。英国于1624年颁布了“垄断法”。它规定了他人在使用专利技术时,必须交付使用费。随后,工业化较早的国家也纷纷仿效。

二次大战后,世界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迅速,竞争激烈,科学技术发展的重大作用日益突出。技术作为一种特殊的知识形态商品进行交易和传播已被世界各国所公认和重视。国际技术贸易额迅速增加,其发展速度超过了经济贸易发展的速度。1955年国际技术贸易额只有5亿多美元,60年代已超过20亿美元,1985年则达到400亿美元。此间技术贸易额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5%,远远超过世界经济贸易的增长速度。到本世纪末,世界技术贸易额将达到2000多亿美元。大量的科技成果不仅由发达国家向不发达国家转移,而且也由一个发达国家向另一发达国家转移。

二、我国技术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我国在科学技术方面曾经有过辉煌的成就。在古代,我们的先祖发明的指南针、火药、造纸术和印刷术,对推进世界文明进步起到了巨大作用。到了近代,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反动统治阶级的统治,我国科技事业得不到发展,大大落后于西方先进国家。再加上几千年来重农轻商、自给自足的传统观念影响,使得商品经济不发达。

解放后,我国搬用了苏联的经济管理制度,实行单一的计划经济管理模式,不承认社会主义要发展商品经济,不承认技术成果是商品。科研单位由国家包下来,科研严重脱离生产。企业吃国家的

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缺乏对科技的需求，致使科技成果的利用率非常低。科技与经济脱节、条块分割、军用与民用分离的格局长期未能改变。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科学大会以后，我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邓小平同志第一次从理论上阐明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性和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的观点，从而为我国技术市场的产生奠定了理论基础。

我国技术市场形成和发展可分为四个阶段：

1. 萌芽阶段(1979年——1981年)

1979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改变了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组织生产的做法，使计划经济逐渐向市场经济转换，从而促使企业发展商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在这种新形势下，生产和管理上的因循守旧，产品几十年一贯制，已远远不能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于是，迫使企业把提高经济效益的着眼点放在技术进步上，增强了企业对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需求。因此，一些企业与科研单位自愿地搞协作，自发地搞联合，科研单位也就开始向企业有偿服务和有偿转让技术成果。

1979年底，科协系统通过各学会组织广大的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收取一定的咨询服务费。参加技术咨询服务的科技人员每人每月可得30元津贴。1980年10月，中科院物理所研究员陈春先和科技人员纪世赢等七人在北京市中关村挂出了首家民办科研机构的牌子——北京等离子体学会先进技术服务部，成立了我国第一家民办技术贸易机构。接着，沈阳市、武汉市也先后建立了技术服务公司。1981年沈阳、武汉、北京等城市先后举办全国最早的技术交易会，初步体现了技术成果的商品属性，推动了技术由无偿到有偿的转让，充当了科研与生产之间的“红娘”。

1981年1月，《中国技术市场报》在我国改革开放和技术成果商品化的伟大实践中诞生。它以巨大的理论勇气和改革精神，开辟了技术成果商品化的理论阵地、舆论阵地和技术信息交流阵地，推

动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观念的发展。

这一阶段的特点是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实现了从无偿到有偿的突破。在技术协作中,虽然实行了有偿服务和有偿转让,但其着眼点仅仅是给技术持有者以适当的补偿,并没有从商品交换的高度予以认识和操作。

2. 初步形成阶段(1982年——1984年)

1982年初,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此后,有不少单位开始运用合同制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向生产领域转移,从军工向民用转移,从沿海地区向内地转移,由国外向国内转移。全国各地技术贸易的组织机构大量涌现,为技术市场形成提供了组织保证。各城市的技术交易协调机构把本地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军工单位等联络起来,向着多层次、多成分、多形式的技术交易网络发展。因而,跨地区、跨行业的技术交易网络开始形成。技术成果交易会、技术难题招标会、科技信息发布会、技术交易洽谈会、大蓬车技术服务队等多种促进技术交易的形式相继出现。

国家和地区有关部门开始注意了对技术市场的指导和管理。1983年7月15日国家科委发布了《加强技术转移和技术服务工作的通知》。1984年1月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提出了科研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的试点意见。1984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了我国开放技术市场问题。根据会议精神制定的《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中明确指出:“国家决定广泛开放技术市场,繁荣技术贸易以促进生产发展。”到1984年底,全国技术合同交易额已达7亿元。

3. 迅速发展阶段(1985年——1989年)

1985年3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要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产品经济的发展。”这里提出的开拓技术市场是科技体制改革的

主要内容,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1985年4月国务院成立了全国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并于1986年12月发布了《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中明确指出:技术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市场的基本任务是:促进技术商品流通,推动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1985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正式施行。1987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成果商品化的法律,规定了技术市场的基本准则,使我国技术市场沿着法制轨道进入迅速发展的新阶段。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大幅度增长:1985年为23亿元;1986年是20亿元;1987年增长为33.5亿元;1988年比上年翻了一番多,达到了72.5亿元;1989年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的势头,达到了81.4亿元。

4. 突破性发展阶段(1990年以后)

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发布实施后,国家科委相继制定出台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技术市场统计工作规定》、《技术交易会管理暂行规定》、《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和《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等等一系列关于技术市场问题的规章。

与此同时,全国许多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和有关领导亲自过问和关心技术市场的培育和建设,制定了许多项旨在促进科技进步,规范、协调技术市场行为的政策措施,并建立了技术市场管理机关,建立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等管理制度。由此开始,我国的技术市场进入了法规化管理的轨道,得到了健康、稳步的发展。

进入90年代以来,我国技术市场的交易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大,各个层次、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易活动相当活跃,遍及我国社会、

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大大推进了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

1990年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为75.2亿元,1991年上升为94亿元。1992年就大大超过了100亿元大关,达到150亿元。1993年一举突破了200亿元,达207亿元。1994年又比1993年增长10%,达到228亿元,为我国技术市场发展树立起一座新的里程碑。这表明,我国的技术市场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符合科学技术发展规律和市场经济运行规律的,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技术市场体系。这个体系包括:以多种所有制、多层次、多种经营形式,开展国内国际技术贸易,符合国际惯例,与国际技术市场接轨的高效运转、竞争有序的经营体系;以《技术合同法》、《专利法》、《科技进步法》等基本法为核心的完整、公正、严密、配套的技术市场法律保障体系;结构合理、工作协调、职能到位,并能以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有效地对技术市场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的管理监督服务体系;由国家财政投入、企业投入、科技贷款及多种形式进行社会融资的技术市场资金支撑体系。

市场发育是一个长期过程,技术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还要经过艰苦的努力。为了适应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要求,要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战略思想,在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推进科技系统人才分流、机制转换和结构调整的改革过程中,把培育和优先发展技术市场放在重要位置,强化和完善市场机制,健全市场组织和市场秩序,推动我国技术市场在规模、结构、制度和管理上再上新台阶。

三、北京地区技术市场的情况

北京地区的技术市场与全国各地一样,在我国经济和科技体制改革的大潮中,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较快。首都特有的科技